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陳儀題



#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 第三類 民政

### (一) 吏治

縣長巡視程序……………

(一)

縣長巡視應注意事項……………

(一)

福建省政府訓練各縣縣政府第一科科長辦法……………

(五)

### (二) 區政

修正福建省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六)

福建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

(九)

福建省各縣區署辦事細則……………

(一一)

福建省特種區署職權經費辦法……………

(一三)

福建省各縣區民調解委員會規程……………

(一五)

福建省各縣區民調解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九)

福建省區政人員工作報告辦法……………

(二一)

|                           |      |
|---------------------------|------|
| 福建省區政人員交代辦法·····          | (一一) |
| 福建省各縣區署財務經管辦法·····        | (二四) |
| 福建省區政人員集會講習辦法·····        | (二六) |
| 福建省區政人員任用規程施行細則·····      | (二七) |
| 福建省縣政指導委員會派員巡視各縣區政辦法····· | (二八) |
| 福建省區政人員請假調動報告辦法·····      | (三〇) |
| 福建省區政人員考績獎懲實施辦法·····      | (三一) |
| 福建省各縣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五) |
| 福建省區政人員資格甄審辦法·····        | (三六) |
| 福建省區政人員資格甄審會組織規程·····     | (四〇) |
| 福建省區政人員資格甄審會辦事細則·····     | (四一) |
| 關於縣政府與區署之職掌應行注意事項令·····   | (四三) |
| (三) 保甲                    |      |
| 福建省各縣實施保甲之步驟·····         | (四四) |
| 省會廈門地方編查保甲戶口實施辦法·····     | (四六) |
| 福建省整理各縣保甲實施辦法·····        | (四七) |

|                                       |      |
|---------------------------------------|------|
| 福建省各縣保甲長獎勵章程·····                     | (五六) |
| 福建省各縣保甲長獎章給予規則·····                   | (五七) |
| 戶口異動以戶口統計表現住數爲核算基準解釋令·····            | (六〇) |
|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說明所載教堂教會等字樣刪除令····· | (六〇) |
| 福建省丁糧附加二成充自治保甲費令·····                 | (六二) |
| 壯丁隊員丁禦匪傷亡得援照旌表優待辦法辦理令·····            | (六四) |

#### (四) 地政

|                           |       |
|---------------------------|-------|
| 福建省土地陳報章程·····            | (六五)  |
| 福建省整理土地陳報實施計劃·····        | (七四)  |
| 福建省各縣區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    | (八五)  |
| 福建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獎懲規則·····    | (八八)  |
| 福建省土地局土地陳報指導委員服務規則·····   | (九〇)  |
| 福建省土地局土地陳報督報員服務規則·····    | (九一)  |
| 福建省土地局土地陳報陳報員服務規則·····    | (九三)  |
| 福建省土地局土地陳報技術人員服務規則·····   | (九五)  |
| 福建省土地局指導長樂等十七縣土地陳報辦法····· | (一〇一) |

|                      |       |
|----------------------|-------|
| 福建省土地局測量員勘測地積單位實施辦法  | (一〇二) |
| 福建省土地局職員出差旅費給與暫行規則   | (一〇五) |
| 福建省土地局指導委員督報員講習辦法    | (一一〇) |
| 福建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 (一一一) |
| 改善省會土地登記辦法           | (一一八) |
| 福建省省會土地登記處組織大綱       | (一一九) |
| 福建省會土地登記處聲請覆丈規則      | (一二〇) |
| 福建省土地登記估價辦法          | (一二一) |
| 福建省會房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二三) |
| 辦理土地陳報疑義解釋令          | (一二四) |
| 辦理土地陳報疑義解釋續編令        | (一二七) |
| 解釋田底田面及山邊山頂等地陳報辦法疑義令 | (一二一) |
| 關於糧戶清冊編造時應加注意事項令     | (一三四) |
| <b>(五) 救濟</b>        |       |
| 修正福建省分期辦理倉儲計劃        | (一三五) |
| 福建省倉儲管理辦法            | (一三五) |

福建省辦理倉儲獎懲辦法……………(一四三)

修正福建省調劑糧食暫行辦法……………(一四五)

福建省取締奸商囤積糧食及取締不正當消耗辦法……………(一四八)

本省行政會議籌擬各縣倉儲補充辦法案仰參酌辦理令……………(一四九)

建築積穀倉庫圖說仰參照辦理令……………(一五一)

本省行政會議救濟農村案仰參酌辦理令……………(一五四)

## (六) 禮俗

福建省取締械鬥辦法……………(一五五)

## (七) 衛生

福建省公共墓地規程……………(一五七)

福建省各市縣公共墓地設置及管理規則……………(一六一)

福建省管理中醫士暫行規則……………(一六八)

福建省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一七四)

福建省各縣城菜場管理規則……………(一七五)

福建省清潔檢查暫行辦法大綱……………(一七八)

福建省會公安局清潔檢查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一八一)

設置福建省助產訓練所辦法大綱……………(一八六)

福建省會訓練及管理接生婆辦法……………(一八七)

防治龍巖縣鼠疫計劃……………(一八九)

(附)福建省鼠疫調查及防疫簡要報告及建議……………(一八九)

(附)辦理鼠疫防疫實驗區之步驟……………(一九四)

據報各縣市鎮鄉村往往停柩不葬間有風雨飄零屍骸暴露殊屬有碍衛生抄發

省會各鄉停柩分期清葬辦法仰飭屬察酌地方情形遵辦報核令……………(二〇七)

沐浴關係民衆健康如各地向無勤浴習慣及未設浴堂者應廣爲勸導提倡指示

辦法三項仰遵辦令……………(二一二)

## (八) 禁烟

福建省查禁種烟應注意事項……………(二一二)

福建省查禁種烟實施綱要……………(二一三)

福建省調查復勘烟苗辦法 附切結格式及報告表式……………(二一七)

福建省禁煙委員會戒烟醫院組織規程……………(二二三)

福建省市縣禁煙分會戒煙所組織通則……………(二二四)

醫院兼辦戒煙事務簡章……………(二二五)

縣局長卸任應將已領未用之戒煙照証及已用收儲照費等專案列冊移交接任

人員負責會算收解令……………(二二六)

准禁煙督察處函解釋特稅緝私及緝私簡章與嚴禁毒品暫行條例疑義六點飭

屬知照令……………(二二七)

### (九) 雜項

整理市容應行注意事項……………(二二八)

福建省會房舖租賃介紹所暫行辦法……………(二三九)

#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

## 第三類 民政

### (一) 吏治

#### 縣長巡視程序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省政府令行

- 一、各縣巡視區域照分區設置所劃之區數爲範圍其日期及路程由縣長定之
- 二、縣長依照前項所定之原則每三個月編定巡視路程及日期報由該管專員核轉本府備查
- 三、縣長出巡應依照巡視之程序周歷各鄉但必要時得臨時變更之一面將變更理由報由該管專員核轉本府備查

#### 縣長巡視應注意事項

- 一、縣長應於奉令後六個月內巡視全縣所轄區域一周
- 二、縣長每月至少須出巡一次六個月之中應有三個月在鄉
- 三、縣長出巡應輕車簡從不得多帶員役所有輿馬及膳宿旅費等項均准在縣政府預算內開支並不得受地方供應或餽贈

四、各縣中心工作前經核定通飭有案縣長出巡時對於左列各項應實行檢查不許敷衍了事

1 治安狀況

2 壯丁隊及其他自衛組織之狀況

3 保甲狀況

4 禁烟狀況

5 賑濟狀況

6 倉儲狀況

7 築路狀況

8 水利狀況

9 整理田賦及捐稅狀況

10 識字教育狀況

11 公共衛生狀況

五、行營規定國民經濟建設要項八端已於上年八月通令遵辦在案縣長出巡時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籌劃力圖進展

1 提倡徵工

2 振興實業

3 鼓勵墾牧

4 調節消費

5 振興工業

6 開發礦產

7 流暢貨運

8 調整金融

六、除前兩條及縣長巡視章程第六條規定之事項外如有特殊事件縣長並須注意巡視

七、縣長每次巡視完畢應作成報告書兩份呈由該管專員逐項核明加具意見轉呈本府查核但臨時事件得隨時電請主管機關核示辦理

專員兼縣長對於前項報告書應逕呈本府查核

報告書格式另定之

八、過去工作之報告應力求簡明將來工作之計畫應力求切實不得稍涉鋪張敷衍

九、縣長出巡時應將出巡日期地點及代行職務員名電呈本府及該管專員備查

十、縣長出巡由秘書或科長代其職務



# 福建省政府訓練各縣縣政府第一科科長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廿一日  
省政府公布施行

一、各縣縣政府第一科科長訓練於縣政人員訓練所內設民政班辦理之

二、民政班學員除現任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外並得招考相當名額之學員但須經過入學試驗現任第一科科長由秘書兼任者須一律受訓

三、民政班學員須備左列資格之一

甲、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並現任縣政府第一科科長者但

經省政府特許者得免受訓練

乙、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資格經審查合格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四、民政班訓練時間定三個月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五、現任科長在受訓期間仍支原俸其職務由各該主管長官派員兼代不另支薪

六、受訓科長及考取學員須照縣政人員訓練所規章繳納各費

七、現任科長受訓期滿經考試合格仍回原機關供職或調充他縣第一科科長無故不得撤換其不合格或不入所受訓者省政府應撤銷其職務另委合格學員補充之

八、考取學員於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除依前條分派任用外其未委派職務者得派在省府服務每月酌給津貼遇有缺出儘先任用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區政

修正福建省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以下簡稱大綱)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分區設署除依照大綱辦理外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省各縣區署分左列三期完成之

第一期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五月底止)

長樂 閩侯 福清 連江 南平 莆田 同安 晉江 漳浦 龍溪

建甌

第二期 (自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

福安 仙遊 邵武 浦城 羅源 霞浦 福鼎 甯德 古田 沙縣  
永安 尤溪 惠安 永春 南安 安溪 詔安 海澄 南靖 順昌

將樂 建陽 松溪

第三期 (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龍巖 長汀 永泰 平潭 壽甯 屏南 閩清 德化 大田 金門  
長泰 平和 雲霄 東山 永定 上杭 武平 漳平 甯洋 華安  
連城 甯化 清流 明溪 建甯 泰甯 崇安 政和

第四條

各縣政府劃分區署之區域應將各區之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及人民習慣分別填表並繪製五十萬分一區署分割圖各四份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之

各縣共劃區數及區署等級並由縣政府連同上項圖表遞呈省政府審定後再由省政府彙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查

第五條

各縣因劃分區界發生爭議縣政府不能解決時應呈請該管專員公署派員會同勘定之

第六條

各縣區署以依照大綱第九條任用程序委任之區長區員到任時爲組織成立之期

第七條

附設縣政府內區署之區長得指定該管縣政府警佐兼任但縣府中如有更爲適當人員亦可另行指定區員以下職員得視地方事務之繁簡酌定兼任或專任

第八條

各縣區政人員資格之甄審由省政府組織甄審會辦理之

甄審會組織規程及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區政人員經甄審會甄審合格應送訓練或講習者就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內特

設區政班訓練之

縣政人員訓練所區政班學則另定之

第十條

依照前條訓練或講習畢業之人員省政府應於半個月內審定成績分別區長區員兩類造冊發交各縣候選

第十一條

區長區員候選名冊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姓名

二、年歲籍貫

三、履歷

四、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五、畢業成績

第十二條

遴薦區長區員除依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各縣政府如遴選區長遇有困難時得呈由該管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逕行委派各區署遴選區員遇有困難時得呈請該管縣政府逕行委派

第十三條

區署鈐記由省政府依照印信條例刊交縣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區政之巡視考詢及區長成績考核之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區署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縣特殊之地區省政府爲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得呈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設

立特種區署其區署之名稱與職權經費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福建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修正福建省各縣分區設署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現行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區令並制定區單行規則

第三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區政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區內保甲暨壯丁隊

人員

駐在區內之保安隊必要時區長得指揮之

第四條 區署設區員二人至四人承區長之命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政

第五條 區署設巡官一人由區長指派區員充任之

第六條 區署得分股辦事以區員分任之

第七條 區署得設書記一人助理書記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

區署事務